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卫办〔2023〕18号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 加强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的通知》和我省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以标准化助力我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现就加强全省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围绕全面推进我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的，推动标准化战略与卫生健康事业深度融合，迭代升级卫生健康标准化体系，推动完善标准全周期管理，着力增加优质标准供给，大力推进标准实施宣贯，为助力我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提供标准化支撑。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全面推进我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以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布局，合理确定标准重点领域，推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不断适应标准新需求。

**坚持协调发展。**坚持质量优先，不断健全管理制度，推动标准数量规模增长和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同时，对标准空白的新技术、新项目等，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各类标准协同发展。

**坚持以用为本。**坚持标准制定与实施并重，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广泛贯彻标准化理念，多措并举促进标准实施及评估，形成知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观念意识和行为规范。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广标准化理念。

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普及标准化理念，树立标准化意识，提高标准使用的主动性、针对性，推动形成系统内学习标准、遵守标准、运用标准、贯彻标准的良好氛围。推动医疗卫生单位参加卫生健康领域标准的学习和培训，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互联网远程平台等提高标准宣贯培训效率和覆盖人群。推进开展卫生健康标准试点项目，通过典型经验促进标准化理念推广，将标准作为改进管理水平、开展技术创新、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安全发展的依据和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讲，讲好标准化故事，培育标准化文化。

### （二）优化卫生健康标准体系。

立足大卫生大健康，建立健全卫生健康强制性标准守安全、推荐性标准保基本、地方标准显特色、团体标准做引领的协调发展标准体系。

1.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领域。支持医疗卫生单位和专家主持或参与卫生健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助力国家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建设。

2.地方标准领域。聚焦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九大行动”，围

绕病有良医、幼有善育、老有康养、数字健康技术、未来医院等领域，联合省级有关部门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制定实施一批特色地方标准，并努力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甚至国际标准。

3.团体标准领域。鼓励支持卫生健康领域学（协）会等社会组织以满足市场和创新实践为目标，参与团体等标准研制和实施工作，聚焦新技术、涉足新业态、探索新模式，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增强标准活力，带动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三）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的地方卫生健康机构标准化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省级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专家团队，协助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意见征集、信息反馈、实施评估，做好卫生健康相关标准的宣贯。推进长三角区域卫生健康标准一体化机制建设，联合制定和发布具有区域特色的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促进区域卫生健康工作标准化、均质化。

### （四）完善标准全周期闭环管理。

完善工作程序，加强卫生健康标准全周期闭环管理。组织标准前期研究，保证标准推荐立项前有基础研究数据支持，优先推

荐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严格标准立项，保障年度计划与长期规划和标准体系的协调一致，择优推荐标准承担单位。加强标准项目督办，指导标准承担单位控制标准制定周期，增强征求意见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加强标准审查，确保立项标准技术内容科学合理、研制程序严谨规范。落实标准复审要求，及时修订或废止陈旧老化标准，增强标准的时效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五）推进标准制定实施。

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单位，以标准制定实施为抓手，聚焦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九大行动”，在公共卫生体系构建、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卫生健康数字高地、实验室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推动管理水平提升、业务技术换代、服务质量提高、创新安全发展；在政策制定、指导监管、评审评价、招标采购等工作中引用合适的标准，加大卫生健康标准的实施力度。

#### （六）鼓励标准化创新。

广泛开展卫生健康标准化科研创新活动，组织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标准化前期研究和标准评估等项目申报。对标国际、国内行业标杆，以科技创新融合标准发展，加快新技术的标准化。拓展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模式，向一线和基层倾斜，探索受人民

群众欢迎的，适合在山区海岛等偏远区域开展的标准化工作方法。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在全省卫生健康相关单位中推广应用，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工作能力。

### 三、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配套政策，将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地区本单位整体工作，指定承担标准化工作任务的部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分阶段任务落实，开展标准实施评估，确保标准实施效果。

#### （二）人才保障。

加强卫生健康标准管理、研制、应用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标准化培训，提高标准制修订、标准审查和标准应用技术骨干人员水平。推动将标准研制工作纳入职称评定和人才奖励政策，调动科研工作者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充实完善省级卫生健康标准专家队伍，更好服务于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

#### （三）经费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持续稳定

的卫生健康标准经费保障机制，支持重要标准的制修订和宣贯实施。严格卫生健康标准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校对: 陈欢)

